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高遊客字第 00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有關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公司應配合事項原函影
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9 年 1 月 30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90007427
號函、高雄區監理所 109 年 1 月 22 日高監運字第 1090014343
號函及本業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 月 30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9026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淑芬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3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a238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0900099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武漢肺炎宣導辦理情形表)(武漢肺炎宣導辦理情形表_109D2004304-01.ods)

主旨：為武漢肺炎防疫工作，請確實督導所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已有武漢肺炎確診病例，請各所督導所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配合施行以下措施：

(一)加強乘客衛教宣導：

- 1、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廣播通知車上乘客，如曾前往武漢地區且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主動通報1922。
- 2、於轉運場站、車廂內等以跑馬燈、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，提醒民眾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。
- 3、候車或乘車時，如遇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，請勸導其配戴口罩；同時提醒民眾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以衛生紙、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，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，以避免感染他人並維護環境衛生。

生。

(二)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：

1、駕駛員、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量測體溫，並配戴口罩，並隨時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養成勤洗手習慣。

2、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生病不上班，在家休養。

(三)提供口罩及手部消毒器：為避免病毒經由飛沫傳染，請儲備口罩並主動提供有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使用，並於客運總站備妥手部消毒器供民眾使用。

(四)環境清潔維護：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消毒，並視疫情情況加密頻率，另對於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區域及物品，採取適當消毒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機會，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二、請各所依附件表格於春節疏運期間每日12、18時回報總局應變中心，但如遇有案例應立即通報。

三、另遊覽車客運業者倘有接待大陸來台旅遊之團體者，請於車上提供手部消毒液，並應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隨時注意政府所提供各項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

